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装置调整原材料、产品及产能项目专项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3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 项目情况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原名肇庆市礼荣实业有限公司，后因发展需要，于2014年1月15日变更为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7621994XP，法定代表人：陈原和，注册资本：105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21〕0011），许可范围：聚氨酯漆（2828）、硝基漆稀释剂（2828）、硝基漆（2828）（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能力：聚氨酯漆100吨/年、硝基漆稀释剂100吨/年、硝基漆100吨/年）\*\*\*，有效期至2024年7月19日。

该公司原名是肇庆市礼荣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礼荣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通过了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后该公司具备产能为：聚氨酯木器漆1100吨/年、聚氨酯漆固化剂500吨/年、聚酯树脂清漆200吨/年、硝基木器清漆200吨/年、硝基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共500吨/年。因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于2015年5月1日才实施，而该公司聚氨酯木器漆、聚氨酯漆固化剂申请验收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版）》中危险化学品范畴，故聚氨酯木器漆1100吨/年、聚氨酯漆固化剂500吨/年不属于当时行政许可范围。

为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该公司拟在不增加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品种前提下，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和设备，沿用现有生产工艺，按照原有设计产能能力，恢复和调整产品许可产能，调整许可产能后许可产品品种为聚氨酯木器漆（2828）、聚氨酯漆固化剂

(2828)、聚酯树脂清漆(2828)、硝基木器清漆(2828)、硝基漆稀释剂(2828)、聚酯漆稀释剂(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同时申请将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变更为:聚氨酯木器漆1100吨/年、聚氨酯漆固化剂500吨/年、聚酯树脂清漆200吨/年、硝基木器清漆200吨/年、硝基漆稀释剂150吨/年、聚酯漆稀释剂200吨/年、聚氨酯漆稀释剂150吨/年。申请恢复和调整产品许可产能符合原安全设施验收具备的产能能力。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为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次评价项目该公司没有增加生产、储存装置,没有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依托原有设施和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中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受委托后,劳安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 (2)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在不增加生产设备前提下,利用现有装置调整原材料及产能后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2016〕第645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现场勘察影像：

